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508-7等3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委託辦理地籍整理及相關地政服務案

切結書

本地政士事務所切結最近五年無「執行業務有不名譽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確定或遭受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情事，特此聲明。

對於本地政服務案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立切結書人　　謹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